

# 表15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定期航線營運航點概況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底

洲 名	國 家 地 區	營 運 航 點
總 計	25	48
美 洲	美 國	紐約、安克拉治、舊金山、洛杉磯、夏威夷、西雅圖、達拉斯(貨機)、芝加哥(貨機)、邁阿密(貨機)
	加 拿 大	溫哥華
歐 洲	荷 蘭	阿姆斯特丹
	義 大 利	羅馬
	盧 森 堡	盧森堡(貨機)
	奧 地 利	維也納
	比 利 時	布魯塞爾
	英 國	倫敦
	法 國	巴黎
	德 國	法蘭克福
紐 澳	澳 洲	雪梨、布里斯班、墨爾本
	紐 西 蘭	奧克蘭
亞 洲	日 本	東京、福岡、名古屋、大阪
	琉 球	琉球
	香 港	香港
	泰 國	曼谷、普吉島、清邁
	菲 律 賓	馬尼拉、蘇比克
	馬 來 西 亞	吉隆坡、檳城、亞庇
	新 加 坡	新加坡
	印 尼	雅加達、峇里島、泗水
	越 南	胡志明市
	澳 門	澳門
	帛 琉	帛琉
	印 度	德里(貨機)、孟買(貨機)
中 東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杜拜、阿布達比、沙爾迦

資料來源：本局企劃組